附件二

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確係於身前同意由_____先生（女士）依照「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代為辦理本人身後骨灰專區拋灑或植存事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　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受 委託 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話 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